(一)監察院辦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罰鍰處分案件確定名單(105年7月至9月) 1/3

項次	姓名 (名稱)	性別	(原)服務 機關	職稱	事實	裁處結果 (單位: 新臺幣元)	處分日期 (年月日)	確定日期 (年月日)
1	馬湘萍	女	財團法 人育 部	董事	受處分人應依規定據 實申報財產,但申報 102年12月19日之財 產,就應申報之財產項 目,未據實配偶存款4 筆。經核受處分人所述 申報不實之理由,不足 採信,應認定為故意申 報不實。	90,000	1050601	1050704
2	李玉葉	女	金門縣金城鎮民代表會	代表	受處分人應依規定據 實申報財產,但申報 102年11月27日之財 產,就應申報之財產項 目,未據實申報本人債 務3筆。經核受處分人 所述申報不實之理 由,不足採信,應認定 為故意申報不實。	70,000	1050505	1050706
3	陳琦芳	男	苗栗縣 造橋鄉 民代表 會	代表	受處分人應依規定據 實申報財產,但申報 102年12月13日之財 產,就應申報之財產項 目,未據實申報配偶存 款3筆。經核受處分人 所述申報不實之理 由,不足採信,應認定 為故意申報不實。	60,000	1050601	1050707
4	林茂明	男	彰化縣 議會	議員	受處分人應依規定據 實申報財產,但申報 101年12月28日之財 產,就應申報之財產項 目,未據實申報本人債 務4筆。經核受處分人 所述申報不實之理 由,不足採信,應認定 為故意申報不實。	430,000	1040402	1050713

(續一)監察院辦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罰鍰處分案件確定名單(105年7月至9月) 2/3

項次	姓名 (名稱)	性別	(原)服務 機關	職稱	事實	裁處結果 (單位: 新臺幣元)	處分日期 (年月日)	確定日期 (年月日)
5	邱士平	男	彰化縣 政府	處長	受處分人應依規定據 實申報財產,但申報 103年11月17日之財 產,就應申報之財產項 目,未據實申報本人為 要保人之保險2筆。經 核受處分人所述申報 不實之理由,不足採 信,應認定為故意申報 不實。	60,000	1050706	1050811
6	李朝卿	男	政府	縣長	受處分人應依規定據 實申報財產,但申報 101年11月23日之財 產,就應申報之財產項 目,未據實申報本人為 要保人之保險1筆及 配偶為要保人之保險3 筆。經核受處分人所述 申報不實之理由,不足 採信,應認定為故意申 報不實。	60,000	1050707	1050815
7	林國春	男	新北市議會	議員	受處分人應依規定據 實申報財產,但申報 102年12月13日之財 產,就應申報之財產項 目,未據實申報本人事 業投資1筆。經核受處 分人所述申報不實之 理由,不足採信,應認 定為故意申報不實。	60,000	1050331	1050908

(續一)監察院辦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罰鍰處分案件確定名單(105年7月至9月) 3/3

項次	姓名 (名稱)	性別	(原)服務 機關	職稱	事實	裁處結果 (單位: 新臺幣元)	處分日期 (年月日)	確定日期 (年月日)
8	陳萬得	男	桃園縣 平鎮市 公所	市長	受處分人應依規定據 實申報財產,但申報 102年12月18日之財 產,就應申報之財產項 目,未據實申報其配偶 為要保人之保險 7 筆。經核受處分人所述 申報不實之理由,不足 採信,應認定為故意申 報不實。	140,000	1050301	1050909
9	楊文值	男	花蓮縣 議會	議	受處分人應依規定據 實申報財產,但申報 100年12月30日之財 產,就應申報之財產項 目,未據實申報本人事 業投資1筆。經核受處 分人所述申報不實之 理由,不足採信,應認 定為故意申報不實。	60,000	1050802	1050909
10	鄭崗山	男	臺東縣 卑南鄉 民代表 會	席	受處分人應依規定據 實申報財產,但申報 103年12月11日之財 產,就應申報之財產項 目,未據實申報本人債 務1筆。經核受處分人 所述申報不實之理 由,不足採信,應認定 為故意申報不實。	60,000	1050802	1050909
11	董淦明	男	台北花 卉產銷 股份有 限公司	董事	受處分人應依規定於 104年5月23日至同年 7月23日期間內申報 財產,但受處分人遲至 104年11月9日始向本 院申報,經核受處分人 所述理由,難謂正當, 應認定為無正當理由 逾期申報。	90,000	1050429	1050910